

神木市 民政局 财政局 文件

神民发〔2023〕177号

神木市民政局 神木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神木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榆林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文件精神，经市民政局、财政局研究同意，现将《神木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神木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



附件：

神木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以下简称低保工作），根据《榆林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榆政民发〔2022〕101号）和其他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实现低保护围增效，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低保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捷、高效的原则，努力构建对象精准、分类施保、动态管理、进出有序的工作格局，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第三条 低保工作实行属地政府负责制。

市民政局负责全市居民低保管理工作，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人民政府）是申请受理、审核确认低保的责任主体。

经市政府批准，低保审核确认权限委托下放到镇街。

第四条 村（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居）协助镇街做好入户调查、公示、救助对象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困难群众多的村居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协助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第五条 财政部门按规定配套本级社会救助资金。按本级配套资金3%-5%单独列支社会救助工作经费，并纳入民政部门年初预算。

第二章 保障对象认定条件

第六条 低保对象指经审核确认，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规定的对象。

健全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结合财力状况，科学制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困难群众保障标准。认真落实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第七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一）配偶；

（二）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全日制本科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在外地就读期间，如户籍迁出，可随父母或监护人申请低保）；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抚、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五）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1. 在部队服役的义务兵；

2. 连续三年（含）以上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3. 在监狱服刑、在戒毒所强制戒毒的人员；

4. 户口未迁出的婚嫁人员；

5. 经镇街和村居核实，且在公安机关报案报警，下落不明满两年的，或被宣告为失踪的人员；

6. 享受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或特困供养的人员；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计入共同生活的人员。

第八条 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的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可按照该家庭提出低保申请或复审前12个月收入计算，据此确定家庭月人均收入。主要包括：

（一）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福利。具体可参考以下方式核算：

1. 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按用人单位证明或者本人工资卡的银行流水计算；外出务工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的收入，按用工单位出具的证明计算；无法提供证明或出具证明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无法确定务工地的，参照户籍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2. 必要的就业成本，可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或务工地低保标准的30%计算，残疾人按40%计算。

（二）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资产折旧和相关税收之后得到的净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具体可参考以下方式核算：

1. 种植业收入以本市同等作物的市场价格与实际产量核算；

不能确定实际产量的，以上年同等农作物平均产量核算。

2. 养殖业以本市同等养殖品种市场价格与实际出栏数核算；不能确定实际出栏数的，以同行业上年平均产量核算。

3. 从事经营类或服务活动的，按照企业实际纯收入或实际缴纳税收基数综合认定。

（三）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的净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它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它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它不动产收入等。具体可参照以下方式核算：

1. 出让、租赁等收入，参照双方签订的相关有效合同计算；个人不能提供相关合同或合同确定的收益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收益的，参照同类资产出让、租赁的平均价格推算。

2. 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按照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计算，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

（四）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转移性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社会救济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遗产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单位、居民的经常性或义务

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抚养、扶养）支出、经常性赔偿支出以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等。具体可参照以下方式核算：

1. 转移性收入和转移性支出有实际发生数额凭证的，以凭证数额计算。

2. 养老金、基本生活费、遗属生活补助、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金、失业保险金、商业保险金，按实际所得计算。

3. 赡养（抚养、扶养）费收入原则上按赡养（抚养、扶养）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无法律文书规定的，按照赡养（抚养、扶养）人收入扣除低保标准之后的一定比例计算；赡养（抚养、扶养）人属于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成员的，不计算赡养（抚养、扶养）费。依靠兄弟姐妹或者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所给付的供养费，可以视情适当豁免。

4. 对因各种原因取的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除领取之日到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缴纳的基本社会保险费用（拆迁补偿金中扣除必要的搬迁、购置安居性质自住房和装修等实际支出）等后核算。

（五）其它应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六）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1. 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贴；

2. 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

3. “十四五”期间，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金。

(七) 因病、因残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在计算家庭收入时可予以适当扣减，具体可参考以下方式核算：

1. 因病个人负担费用。自核算之日向前延伸一年内，家庭成员因病住院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政策后，个人负担的住院医疗费用予以扣减（根据住院结算单及医疗救助情况核实）；家庭成员因患特殊疾病需长期院外药物治疗而产生的门诊费用，经医保报销、门诊救助后，个人负担1万元以下的据实扣减，1万元以上的按照1万元扣减（根据门诊票据、医保报销及门诊救助情况核实，特殊疾病病种参照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病种核定）。

2. 因残个人负担费用。残疾人康复治疗以及必要的辅助器械配备等个人实际支出费用（按提供的票据扣减）。

3. 因学个人负担费用。家庭成员中有就读于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及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每年缴纳的学费，低于1万元的据实扣减，高于1万元的按照1万元扣减（以学校出具的正式票据原件为准）。

4. 多重支出费用。同时符合第1至第3项刚性支出扣减条件，在核算家庭收入时一并扣减。

第九条 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

(一) 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

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车辆等。不动产，主要包括家庭成员持有土地、房屋、林木等定着物。具体可参照以下方式核定：

1. 银行存款按照家庭成员账户中的总额认定，也可参照一定时间内账户流水情况综合认定。

2. 证券、基金等金融资产按照股票市值和资金账户余额或基金净值认定。

3. 商业保险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时间和现金价值认定；互联网理财按照理财金额和实际收益认定。

4. 车辆按照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登记信息认定（残疾人功能代步机动车、二轮摩托车、从事农业生产的低档农用车除外）。

5. 不动产按照不动产登记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的登记信息、相关购买信息和已在住房管理部门办理网签备案等信息认定；未在不动产登记部门备案但经过核查确属有不动产的按照实际情况认定。

6. 其他非生活必需的高价物品等，根据市场同类物品价格综合认定。

（二）家庭成员名下财产一般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家庭存款、有价证券、债券总值人均不高于上年度人均居民可支配收入。

2. 拥有居住用途不动产（含住宅、公寓）不超过1套，且名下再无其他商品房和出租类不动产。

3. 不拥有机动车辆、工程机械（指起重机、挖掘机、装载机、

压路机、破碎机、搅拌机等)以及大型农机具(指100马力以上的拖拉机、收割机、播种机、旋耕机、粉碎机等等)等。

(三)对于维持申请人家庭生活必需的财产,可参考以下范围和原则予以适当豁免。

1.家庭成员拥有作为唯一谋生工具的小型经营性车辆(市值5万元以内,车辆市值由两名社会救助调查人员评估);残疾人功能性代步机动车、二轮摩托车(电动车)以及从事农业生产的低档农用车;用于保障家庭成员因罹患重大疾病、重度残疾人长期就医、康复治疗的小型机动车辆。

2.申请家庭拥有两套以上住房,但累计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

第三章 申办程序

第十条 申请低保应以家庭为单位,由家庭成员或者其代理人以家庭的名义向户籍地镇街书面申请或线上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人或者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户籍应至少有一位在我市辖区范围内,具体可分以下情形提出申请:

(一)直接申办情形

1.申请低保,一般应由具有我市户籍且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镇街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2.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具有我市户籍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镇街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3.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户籍地与经常居住地在我市不同区域

内的，可向经常居住地镇街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上述三种情形，低保申请家庭的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由申请受理地镇街人民政府负责，其他有关镇街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申请转介情形

1.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地与居住地分别在我市以外的，可由持有居住证的家庭成员向居住地镇街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2.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在本市任一镇街人民政府提交申请。

上述两种情形，接到申请的镇街人民政府，在初步调查核实后，要及时向主要家庭成员户籍地转介低保申请、反馈调查情况，由户籍地完成后续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接受申请的镇街人民政府协助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全面开展长期居住人员在居住地申办低保。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一）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以下简称重度残疾人）；

（二）低保边缘家庭中患有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以下简称重病患者）；

（三）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四）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低保边缘家庭一般指民政部门认定的，家庭人均收入超出低保标准，但低于低保标准 1.5 倍，且财产符合低保财产条件的家庭。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可向本人所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镇街人民政府单独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低保，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按规定提交（填报）相关申请材料；
- （二）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 （三）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 （四）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四条 镇街人民政府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得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

镇街人民政府在申请环节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即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将申请低保所需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镇街人民政府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申请人书面（含电子文本）承诺开展后续工作。申请人有不良信用记录或曾出现社会救助失信行为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申办所需的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由本人

或法定监护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镇街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困难家庭可能符合条件，但是未申请低保的，应当主动告知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相关政策。

第十六条 申请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与低保经办人员或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关系的，应当如实声明。镇街人民政府应当单独登记备案。

第十七条 镇街人民政府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入户调查人员每组不少于2人。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镇街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调查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信息核对。镇街人民政府通过委托民政部门核对机构，对低保申请家庭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和具有法定赡（抚、扶）养义务关系的非共同生活成员的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并出具核对报告。

（二）入户调查。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中了解其实际生活情况和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填写入户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在场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分别签字确认。

(三) 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村居或单位，走访了解其日常生活、从业情况和经济状况等。

(四) 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方式向相关部门和单位索取有关佐证资料。

(五) 其他调查方式。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民政部门核对机构应当在收到镇街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提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信息核对程序。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查询相关成员的户籍、纳税记录、社会保险缴纳、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车辆登记，以及银行存款、商业保险、证券、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信息。

第二十条 低保家庭认定的辅助指标。

(一) 家庭水、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单项支出在一定时间内(申请前一个季度或半年)持续超过低保标准 20%的；

(二) 存在大额网络购物行为的；

(三) 家庭成员中有自费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的、乘坐交通工具选择飞机、列车软卧、高铁二等座以上、轮船二等舱以上等高消费的；

(四) 一年内有赌博、吸毒、嫖娼等行为的；

(五) 有失信行为或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辅助指标可通过自来水、电力、燃气、通讯企业和互联网、

教育部门、出入境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相关企业提供的信息比对，或通过邻里访问调查了解。对出现上述辅助指标的家庭，应重点核查其收入、财产状况，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可作为家庭经济状况超出规定的判断依据。

第二十一条 落实低保审核确认相关文件对低保条件的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申请家庭收入、财产状况的基础上，做好低保审核确认工作。不得随意附加非必要限制条件，不得以特定职业、特殊身份等为由，或者未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直接认定申请家庭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未经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程序，不得将任何家庭或个人直接纳入低保范围。

申请家庭符合条件的，不得仅将个别家庭成员纳入保障范围。

采取“劳动力系数”等方式核算申请家庭收入的，要客观考虑家庭成员的实际情况，对确实难以就业或者较长时间无法获得收入的，根据家庭实际困难情况综合判断是否纳入保障范围。

家庭财产认定条件要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调整。综合考量财产市值、实际营收情况以及家庭实际生活状况等，实事求是地予以认定。

第二十二条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低保申请，镇街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镇街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复查。

第二十三条 镇街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居公示 7 天。

公示有异议的，镇街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者民主评议后，镇街人民政府应当重新提出初审意见。

在初审意见形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可通过本级联合审核确认机制研判，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同意。

对予以确认的低保对象，镇街人民政府确定保障金额，发放低保证或确认通知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确认的，应当在作出决定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对单独登记备案或在审核确认阶段中出现投诉、举报的低保申请，民政部门应当入户调查。对其他低保申请，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五条 低保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20 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低保金可以按照申请人家庭人均收入与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也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计算，在确定金额时，可按照实际居住生活地区作为核定保障标准的依据，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原则上不进行城乡区分。

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参照单人户纳入保障范围的，可结合实际和对象家庭境况等因素适当提高相应的保障档次。

第二十七条 低保金从审核确认后次月起计发，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财政“惠民一卡通”，按月支付到低保家庭个人账户。

低保对象死亡的，应当自其死亡之日起3个月内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查，并办理低保金增发、减发、停发等相关手续。

镇街人民政府或者村居民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代为保管用于领取低保金的银行卡的，应当与低保家庭成员签订书面协议并报民政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对获得低保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对低保家庭中的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低保标准的30%比例增发低保金，对低保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按每人每月不低于低保标准的50%比例增发低保金。

第二十九条 镇街人民政府要将已享受低保的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低保金额等信息在村居进行长期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低保对象的个人隐私，严禁公开与获得低保无关的信息。

第四章 保障对象的管理

第三十条 根据保障对象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以及家庭收入来源等实行低保家庭分类管理。镇街定期对低保家庭成员变化情况和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复审，并根据情况及时上报低保金停发、减发或增发手续。城市低保由市民政局低保经办机构组织核查。

根据要求，村（居）在每次复审期向镇街报告低保对象家庭人口、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变化情况。

A类为家庭整户无劳动能力或家庭成员中有重病患者、重度

残疾人员，且收入基本无变化的低保家庭，每年核查一次。

B类为短期内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家庭，每年核查一次。

C类为收入来源不固定、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家庭，原则上半年核查一次。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三十一条 村居民委员会在低保家庭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镇街人民政府。

第三十二条 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低保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对实现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的家庭，可按原政策给予6至12个月的渐退帮扶，残疾人低保家庭在此基础上可适度延长，最多延长至18个月。期间可不复核家庭经济状况。帮扶期满后，其家庭人均收入高于低保标准的退出低保。渐退期内，对遭遇突发性事件、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家庭返贫的，经镇街审核，终止渐退帮扶政策，符合条件的纳入低保。

具备劳动能力、劳动条件但未就业的低保对象，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有关部门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相适应工作的，镇街人民政府应当减发或停发其低保金。

第三十三条 镇街人民政府作出增发、减发、停发低保金决定，应当符合法定事由和规定程序；决定减发、停发低保金的应当书面告知低保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建立低保档案分级管理制度。低保档案分为审

核确认类和日常管理类。

1. 审核确认类：包括申请人提供的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确认表》、镇街上报的与该家庭申请低保相关的材料及低保经办机构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等。

2. 日常管理类：包括低保政策文件，会议记录、工作请示、报告、总结、确认文件，镇街停发、增发、减发低保金的审核确认表和有关审核材料，低保对象名册，日常入户调查材料等。

审核确认类低保档案的保管期限为该低保户停保后不少于3年。日常管理类档案的保管期限不少于5年。

对于法规政策要求必须具备的低保申请审核确认表、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告知书、审核确认公示单、不予确认通知书等行政文书，统一使用省民政厅制作的样表。

镇街要做好陕西省社会救助动态监控系统家庭基础信息的采集和录入工作；民政部门低保经办机构要做好系统基础数据、资金接收、拨付数据的录入和系统基本信息的审查、纠错工作。

第三十五条 深入推进“互联网+救助”，积极推进低保网上申请、网上审核、网上确认，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实行网上申请审核确认后，要同步完善低保信息系统内的行政文书，确保电子化行政文书合法、规范、标准。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六条 低保资金发放遵循民政部门核定、财政部门审核、金融机构代发的原则，实行社会化发放。财政部门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发放人员名单、发放金额，通过代理金融机构，每月

20日前将低保金直接拨付到低保家庭的个人账户。低保对象价格补贴、节日补贴等临时性或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到户。

代理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低保家庭和个人收取账户管理费，不得直接抵扣低保对象的欠款、缴款、贷款等。

第三十七条 财政、民政部门和经办人员严格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社〔2019〕141号）规定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低保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机制，加强低保事中事后监管。民政部门单独或者会同监察委、财政、审计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低保资金筹集、管理、使用和政策执行、行政文书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三十九条 民政部门和镇街要建立和完善面对公众的低保信息查询机制。要主动利用政府网站、公开查询点、政务服务中心、新闻媒体、宣传公告栏等渠道和载体向社会公开低保办理事项、办理条件、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和审核、确认信息等。

第四十条 民政部门和镇街要建立健全低保举报核查制度，设立低保咨询、举报、监督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举报和投诉。积极推动社会救助服务热线与12345热线融合衔接。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低保信访事项。接到实名举报要逐一

登记、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和转办单位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四十一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低保审核确认工作的，镇街人民政府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将低保失信人员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个人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低保的，镇街人民政府应当取消其低保并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低保金。

第四十二条 申请或已经获得低保的对象，对于镇街人民政府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程，发生重大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因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或信息核对障碍、救助对象失信等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已经履职尽责且能够及时纠正的，可以依法依规不予问责或免于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原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神木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神政办发〔2020〕3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神木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确认样表
2. 申请低保不予审核确认告知书样表
3. 低保金调整告知书样表
4. 新增低保对象审核公示样表

5. 低保对象长期公示样表
6. 低保对象动态管理记录样表
7. 经办人及基层村居干部近亲属备案样表
8. 最低生活保障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样式
9.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表
10. 社会救助领域告知承诺制事项参考目录

附件 1

年 月 日立卷		区划	陕西	榆林	神木	镇街	低保户
本卷宗共 页		编号	61	08	81		

神木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确认样表

申请人姓名：_____

所在镇街：神木市_____

神木市民政局制

调查核实情况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职业状况	收入情况	身份证号码	
	非共同生活赡(抚、扶)养人(相关第三方)情况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职业状况	收入情况	身份证号码	
	不动产情况	1 套地址:		面积	结构		动产情况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是/否】拥有机动车辆、工程机械、大型农机具等。		
		2 套地址:		面积	结构					
	金融资产情况	家庭存款、有价证券等总值为 元,人均均为元;【是/否】超过上年度本地区人均可支配收入。						财产豁免情况		
	家庭收入情况	工资性收入	经营净收入	财产净收入	转移净收入	其他收入	因病、因残等刚性支出小计		家庭收入合计	
家庭人均【月/年】收入核定 元。										
其他补充情况										
入户调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被调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不予审核确认告知书样表

(工作人员填写)

(_____ 年第 ____ 号)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居) _____ 同志:

您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提交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经调查审核,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榆林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规定,您因: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为 _____ 元/月,超过本县(市、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_____ 元/月;

家庭财产状况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财产状况规定,具体表现为: _____

其他原因:

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不予审核确认。

若不服本告知书,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查申请。

申请人已获知最低生活保障不予批准的通知。

送达人: _____

见证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请人拒绝或未当面签收其不予审核确认通知书。

送达人: _____

见证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审核确认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申请人无法或拒绝接收本告知书的,送达人应当记明无法签收或拒收事由。

2. 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把本告知书留在申请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3.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街道)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

4. 如对本行政行为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于6个月内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3

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停发)告知书样表

(工作人员填写)

(_____ 年第 _____ 号)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居) _____ 同志:

因 _____ , 您家庭人均月收入发生变化,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榆林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规定, 经过重新核算认定, 决定对最低生活保障金额作如下调整:

增(减): 最低生活保障金额由原 _____ 元/月(年)调整为 _____ 元/月(年)。

停发: 从 _____ 年 _____ 月起, 对最低生活保障金予以停发。调整(停发)原因为: _____。

已获知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停发)告知书。

送达人: _____

见证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请人拒绝或未当面签收调整(停发)告知书。

送达人: _____

见证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审核确认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申请人无法或拒绝接收本告知书的, 送达人应当记明无法签收或拒收事由。

2. 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 说明情况, 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 把本告知书留在申请人的住所, 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3.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 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街道)一份, 送达申请人一份。

4. 如对本行政行为不服的, 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 也可于6个月内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4

新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公示样表

根据《榆林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经本人申请、入户调查等程序,拟将以下人员(家庭)新增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现予以公示,请群众监督。如有异议,请通过监督举报电话予以反映。

公示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公示期为7日)

监督举报电话:

乡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家庭所在村(居)	家庭人口数	拟保障人数	家庭月人均收入(元)

附件5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长期公示样表

根据《榆林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对以下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予以公示,请监督。

监督举报电话:

审核确认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家庭所在村(居)	家庭人口数	保障人口数	月保障金额 (元)

附件6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动态管理记录样表

入户时间		调查人员	
调查对象	乡镇(街道)	村(社区)	
调查情况	<p>1. 家庭人口(是、否)变化, 变化情况:</p> <p>2. 家庭收入(是、否)变化, 变化情况:</p> <p>3. 家庭财产(是、否)变化, 变化情况:</p>		
调查结论	<p><input type="checkbox"/>增发低保金____元, 调整为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减发低保金____元, 调整为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停发低保金; <input type="checkbox"/>维持原低保金不;</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动态管理单位(盖章)</p>		

经办人员及基层村(居)干部近亲属备案样表

序号	申请家庭 成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现居住地址	保障类别	保障人口	保障金额 (月)	低保经办人员或基层村(居)干部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与该申请家 庭成员近亲 属关系			

填报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 注: 1. “低保经办人员”是指涉及具体办理和分管低保受理、审核、审批等事项的民政部门及乡镇(街道)工作人员;
 2. “村(居)民委员会”干部主要指村(居)两委会组成人员;
 3. “近亲属”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附件8

最低生活保障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样式

一、告知书

申请人：_____，您好！依据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现郑重告知您如下事宜：

根据《榆林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申请最低生活保障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1. 具有本地户籍。
2.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本县（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_____元/月。
3. 家庭实际生活水平和财产状况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 家庭存款、有价证券、债券总值未高于本县（区）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_____元）。
5. 家庭未拥有机动车辆、工程机械以及大型农机具（符合豁免条件的除外）。
6. 家庭拥有居住用途不动产（含住宅、公寓）总计未超过1套（栋），且名下再无其他商品房和其他出租类不动产等（符合豁免条件的除外）。
7. 县级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_____。

依据《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

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一倍至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诺书

本人自愿选择以书面承诺代替有关证明事项,申办最低生活保障相关事宜。现就本人真实意思,作出如下承诺:

1. 已经知晓并理解上述告知书中全部内容。
2. 家庭收入、财产状况符合上述告知内容的相关规定条件,其中家庭人均月收入为____元。
3. 家庭成员愿意配合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或经办机构开展针对本人家庭经济状况的核查工作。
4. 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将及时向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或经办机构报告。
5. 同意公示相关救助信息,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6. 如有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行为,我愿意承担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责任。

申请承诺人:

年 月 日

注: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需遵从申请人意愿自行选择,非必须工作程序,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申办时所需的证明材料。

2. 申请人有不良信用记录或曾出现社会救助失信行为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附件 9

神木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表

被调查人姓名		家庭 详细住址	
人员状况			
财产状况			
收入状况			
日常生活及 消费状况			
被调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调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社会救助领域告知承诺制事项参考目录

证明事项	可适用证明材料	备注
最低 生活 保障	<p>户籍状况（<input type="checkbox"/>非农、<input type="checkbox"/>农业）、<input type="checkbox"/>新生儿证明</p> <p>婚姻状况（<input type="checkbox"/>结婚证、<input type="checkbox"/>离婚证、<input type="checkbox"/>离婚判决书）</p> <p>病历诊断证明（<input type="checkbox"/>市级以上医院住院病历）</p> <p>残疾证明：<input type="checkbox"/>精神、<input type="checkbox"/>智力、<input type="checkbox"/>肢体、<input type="checkbox"/>言语、<input type="checkbox"/>听力多重（<input type="checkbox"/>一级、<input type="checkbox"/>二级、<input type="checkbox"/>三级、<input type="checkbox"/>四级）</p> <p><input type="checkbox"/>工资性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经营性净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财产性收入</p> <p><input type="checkbox"/>转移性收入</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养老统筹领取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失业登记证</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银行存贷款</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集体经济股权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商业保险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房产证（含小产权）</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土地经营权证</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房屋土地租赁协议</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税务登记统一信用代码证</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机动车登记证</p>	